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 园区道路宗地测量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
道路宗地测量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委 托 人（全称）：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全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道路宗地测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工程测量标准》《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第三版）》。

1.3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

第二条 委托工程的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道路宗地测量

2.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工程概况：本项目涵盖符合申办条件的核心道路及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柯华路（一期）、云东海生物港（一期、三期）项目、云东海生物港（四期）项目及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二期）等项目园区道路。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3.1 服务范围：围绕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内符合申办条件的园区道路约 92.61 万平方米宗地开展测量。

3.2 服务周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取得土地证止，各阶段时间要求：

（1）宗地地籍测量：委托单位提供项目地块资料及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外业工作，并在完成项目地块宗地测量外业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工作。若因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权属不明确等不可控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入库的，则工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最终提交质检合格的宗地图成果。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成果交付要求，必须按以下技术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7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9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第三版）	/	行业标准

注：以上标准与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合同生效期间，若上述标准发生变化，遵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4.2 质量要求：

测绘成果文件确保满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及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主管部门对办理有关的测量手续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满足符合本工程后续不动产权证（纯地）的申报要求。

第五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递交时间
1	宗地图	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提供项目地块资料及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若出现不可控原因则工期顺延
2	数据光盘（各类型测绘成果文件）	一式一份	

上述递交时间起算点按本合同第三条 3.2 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测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测绘工程费的计取

(1) 收费参考: 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佛测协【2021】16号)-关于调整《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的通知。

(2) 本合同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工程固定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小写: 1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不含税合同工程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 169,811.3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小写: 10,188.6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本合同签订时, 增值税税率为【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则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新的税率向委托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各收费项及工作量详见后附表一。

(3) 如因委托人施工图纸修改或变更, 需要重新测绘或重新备案的, 视为另行增加的测绘费用。

6.2. 测绘工程费的支付

(1) 委托人按照以下约定分三个批次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

①合同签订之后, 受托方进场测量后, 受托人将相关请款资料提交给委托人, 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工程首期进场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

②受托人完成所有宗地图入库后, 且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入库盖章确认后, 受托人将相关请款资料提交给委托人, 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 元)。

③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纯土地证)后, 受托人办理结算申请, 将相关请款资料提交给委托人, 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款项作为最终结算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

(2)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须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等额增值税发票, 且收款方、出票方与受托人名称均必须一致。

发票抬头: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5007040232D。

备注：1.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及委托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为发债项目，须发债款项到款后付款，委托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如因此发债过程导致付款节点延误，受托人不能以此为由向委托人及委托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林钻好 联系电话：13590635648

第八条 委托人的责任及义务

8.1. 确保测绘项目（建设工程）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报建手续。

8.2. 保证受托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委托人派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监督受托人落实测量项目工作计划。

8.3. 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8.4. 允许委托人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8.5. 如因项目原因，更改原有资料图纸或测绘要求的情况下，及时告知受托人。

8.6.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测绘工程费。

8.7. 参与测量测绘项目的验收，对受托人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提出意见。

第九条 受托人的责任及义务

9.1. 受托人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9.2. 允许委托人内部使用受托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受托人所有的测绘成果。

9.3. 受托人应对移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校核、签名确认。

9.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应能满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及项目所

在区域规划主管部门对办理不动产权证（纯地）的测量成果的要求。委托人/委托人对成果资料提出合理意见的，受托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9.5. 受托人进入现场应遵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及他人的安全，在测量过程中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6. 受托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对现场情况知悉了解，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为由要求增加测绘费用或顺延工期。

9.7. 受托人有义务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事项申报及测绘问题沟通解决的工作。

第十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如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需一次性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测绘工程费。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如受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本项目测绘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11.2. 在委托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后，受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委托人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500 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受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受托人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3 倍，同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11.4.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受托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1000 元。

注：如受托人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委托人优先在审核受托人请款资料时予以扣减后再移交给委托人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应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相关条款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合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合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各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人 4 份,受托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道路宗地测量服务合同》
的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梁朝



受托人：(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528000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
心 B 座 22-23 楼

邮政编码：528000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CCW4UB67

账户名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392000100100822890



附件一

项目报价函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我方拟为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园区道路宗地测量进行报价，经我方充分研究本项目需求，愿以总价为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6%，不含税价¥169,811.3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税金10,188.6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全部采购需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

三、我方将配合贵司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四、我方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等的不良记录。

报价人：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表二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

四、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